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专刊）

第 13 期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17 日

---

## 曲靖市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 高位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近年来，曲靖市委、市政府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开展督察工作以来，曲靖市把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即知即改、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4 月 13 日至

16日，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督导组对曲靖市边督边改工作开展督导，曲靖市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问题及时解决。

### **一、高位推动，坚决整改**

曲靖市切实把中央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抓紧抓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多次研究部署，制定了《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边督边改等8个工作组并实行集中办公，高位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4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曲靖市五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对做好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力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4月2日，市政府9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多次对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切实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曲靖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上率下抓整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师宗县委书记龚加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陆永昌、杨蔚玲、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等领导及时深入现场，调研、指导、督促信访投诉问题办理工作。自督察开展以来，市级领导先后到现场调研督导问题办理23件，层层传导督察压力，示范带动全市上下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 **二、压实责任，扎实整改**

曲靖市按照省环保督察办关于办理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接件登记、分析研判、分办转办、调查核实、查处整改、责任追究、情况反馈、现场核查、信息公开、销号管理的群众信访投诉问题全过程闭环办理机制，成立5个专项督查组同步跟进督办，确保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每日接到中央督察组交办件后，第一时间召集问题涉及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分析研判问题风险程度及涉及要素，提出指导意见后及时交由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负责办理，同步推送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促指导，涉及跨区域、严重污染环境、经整改后群众仍不满意的案件，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办理。

## **三、分类处置，科学整改**

根据中央督察组交办问题的轻重缓急和解决的难易程度，

经分析研判后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类问题，专项督查组提前介入进行盯办，立即推进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比如，针对会泽县大井镇如意山庄至新农贸市场路段两侧垃圾乱堆问题，及时组织对堆放的垃圾进行清运，在该路段增加保洁人员 2 名，并加大清扫和清运频次。对于限期整改类的问题，按照“一事一办、一厂一策”的原则，及时研究、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及时启动整改工作。比如，群众反映马龙区月望乡沙坡箐村采砂场存在破坏植被、扬尘污染、流砂堵塞河道、采砂爆破影响居民住宅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重点盯办问题，经第一时间组织调查核实，将整改措施、目标成效、时限要求和责任单位逐一落实到每个点位，安排专人驻点监督企业逐项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区域性问题的，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统筹研究制定问题整改综合指导意见，系统推进整改。比如，宣威市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有设计年出栏 1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035 个，全市 2021 年一季度末存栏生猪 176.75 万头，生猪养殖是全民性的传统产业，以户为养殖单元较多，且居住分散，存在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参差不齐情况，信访投诉问题较多。宣威市提出既要巩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地位，更要在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中走在全国前列的发展思路，以案促改、系统治理，在全面排查

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土地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养殖区域，并针对各个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细化具体操作方案，以点带面解决突出问题，推动生猪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截至4月16日，曲靖市立行立改类问题整改30件，限期整改类问题整改6件、正在整改52件。

#### **四、完善机制，长效整改**

曲靖市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了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查督办、预警通报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考核、领导包片督导、第三方评估验收等长效制度体系，有力推动了问题整改和成果巩固，促进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和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下步，曲靖市将按照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的整改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大群众信访投诉问题办理力度，分类推进问题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送：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8个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7日印发

---